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9樓
承辦人：張祖維
電話：0289956666 分機：8212
電子信箱：Chang39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51300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Romeodex.osha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
號：1151300654及認證碼：73C8BADDDB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本署訂於本（115）年9月22日至10月7日期間，辦理「勞
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新修法規說明會，敬請協助轉
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機關、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於本（115）年6月12日修
正發布，除新增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強化具體實施事項
外，並明定應依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，以有效運用
監測結果及統計分析方法，掌握勞工暴露實態；同時為強
化作業環境監測之品質，下修專業技師參與之勞工人數規
模；另為促使雇主自主投入資源提升監測品質，增訂作業
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等。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
法規修正重點及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規劃、結果數據應用與
暴露評估報告之具體執行重點，爰辦理本說明會。

二、課程及報名等相關資訊如附件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陳小姐，電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9/02

11500196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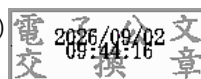


話：(03) 5751006分機20，聯絡信箱：px00801@mail.

isha.org.tw。全程參與本說明會者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採計在職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